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70號

原告 泰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廷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被告 欣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淑華

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0,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萬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萬9,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補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具狀  
02 減縮其請求金額為216萬2,756元（訴字卷第69頁），並於11  
03 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減縮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216萬2,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字卷第111  
06 頁），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07 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緣被告投標取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  
11 國軍205廠）之採購案件，被告將其中「頭盔加工」部分，  
12 委由原告加工完成後，再送交國軍205廠，為執行此加工工  
13 作，被告另外委託原告直接派車前往國軍205廠，領取頭盔  
14 加工製作之物料，嗣由原告加工完成後，再依被告公司人員  
15 指示送往國軍205廠交貨，並由國軍205廠人員簽收，其中物  
16 料交接表上之接收人員「郭進祥」實為原告公司人員。

17 (二)國軍205廠每批委託被告加工之頭盔均為1,000頂，原告受被  
18 告委託，共完成5批頭盔之加工工作，並均僱車送交國軍205  
19 廠人員簽收完畢。其中第1至3批頭盔屬於「全裝」，第4、5  
20 批頭盔屬於「減裝 I 型」，差別在於有無夜視鏡與滑軌，  
21 「全裝」與「減裝 I 型」各於噴漆塗裝、組裝時，會有工時  
22 之增減，雙方本即協議不再另增減價格，均以同一價位統一  
23 收費。原告於第1、2批頭盔交貨完畢，陸續開立發票與被  
24 告，向被告請款，被告分別於111年12月16日支付第1批頭盔  
25 加工費用68萬2,485元、112年1月9日支付第2批頭盔加工費  
26 用68萬2,500元；被告委託原告加工之第3批至第5批頭盔，  
27 原告亦已分別於下列時間領料及完成交貨：

- 28 1.第3批：111年10月14日向國軍205廠領料，000年00月00日出  
29 貨頭盔1,000頂予國軍205廠。
- 30 2.第4批：111年11月17日向國軍205廠領料，000年00月00日出  
31 貨頭盔1,000頂予國軍205廠。

01 3.第5批：111年12月20日向國軍205廠領料，000年0月00日出  
02 貨頭盔1,000頂予國軍205廠。

03 (三)惟原告第3批至第5批頭盔出貨完畢後，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  
04 加工費用68萬2,500元、68萬2,500元、68萬2,500元，及因  
05 被告委託原告代為領料及送貨之派車運費共1萬9,335元，及  
06 因加工頭盔尚有部分額外材料費用24萬2,921元，被告一直  
07 藉詞拖延未付，被告尚積欠加工款項及運費共230萬9,756  
08 元。又被告既主張第4、5批頭盔之加工款為1件580元，且不  
09 爭執就第3批之加工款金額68萬2,500元確實有付款義務，原  
10 告爰就第4批、第5批頭盔之加工款，減縮以每頂580元為請  
11 求標準，此部分減縮後請求之每批加工款為60萬9,000元  
12 (計算式：每頂580元×1,000頂×1.05營業稅=60萬9,000  
13 元)，此部分因原告已按照先前開立之發票金額各68萬2,50  
14 0元，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營業稅，無法按減縮後金額重新  
15 開立發票，惟減縮後之金額仍均應加計百分之5之營業稅，  
16 並由被告負擔。

17 (四)準此，被告尚積欠加工款項及運費、材料費共216萬2,756元  
18 (計算式：第3批加工款68萬2,500元+第4批加工款60萬9,0  
19 00元+第5批加工款60萬9,000元+派車運費1萬9,335元+額  
20 外材料費24萬2,921元=216萬2,756元)，爰依兩造間之承  
21 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加工款項。並聲明：

22 1.被告應給付原告216萬2,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第1至3批頭盔屬於「全裝」，第4、5批頭盔則屬於「減裝 I  
27 型」，兩種頭盔之材料、加工程序均不同，單價(「全裝」  
28 單價為1,050元，「減裝 I 型」單價為980元)亦有差距，兩  
29 造於加工作業開始前，已達成「全裝」加工費用1件650元、  
30 「減裝 I 型」加工費用1件580元之共識，維持國軍205廠原  
31 標案計畫清單決標單價70元之價差。詎原告後續於第4、5批

01 頭盔，僅實施較為簡單、廉價之「減裝 I 型」加工，卻要求  
02 被告支付「全裝」製程之加工費用，顯係惡意哄抬第4、5批  
03 頭盔之加工費用，依兩造先前合意，應以1件頭盔580元計算  
04 報酬。至第3批頭盔之加工款，確為68萬2,500元，惟因原告  
05 對後續第4、5批頭盔提出不合理報價，被告出於理性商業判  
06 斷，方暫時停止給付。

07 (二)被告交與原告加工之5批頭盔運費，皆係由被告支付，原告  
08 未提出貨運公司開立之單據為憑，難認已舉證證明原告有支  
09 出3筆派車運費金額共1萬9,335元，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至  
10 原告提出之發票，皆僅由原告單方面做成，其上未有被告簽  
11 名、蓋章認可，況該發票記載品名皆為「加工費、材料」，  
12 與原告主張之派車運費完全無關。且兩造間就頭盔加工已約  
13 定總價，依一般交易習慣可推知原告履約之成本已包含在  
14 內，縱原告於加工過程有支出運費，亦應屬其營業之內部成  
15 本，不得另向被告請求。

16 (三)本項標案中，頭盔本體及多數材料皆由國軍205廠提供，此  
17 有原告提出之物料交接表可證，僅部分漆料需由得標廠商自  
18 行籌措，此筆費用已包含在前3批頭盔之加工總價，即原告  
19 所提發票中所載之「材料」費用，原告雖稱另有23萬1,353  
20 元之額外材料費用，惟未舉證證明有此筆費用存在，自不得  
21 向被告請求。

22 (四)綜上，對於原告請求給付項目、金額，「同意」於原告開立  
23 發票後，給付第3批頭盔加工費用68萬2,500元、第4、5批頭  
24 盔加工費用各60萬9,000元，倘原告無法重新開立發票供被  
25 告向國稅局申報，第4、5批頭盔加工費用應再扣除百分之5  
26 之營業稅額各2萬9,000元；「不同意」給付派車運費1萬9,3  
27 35元、額外材料費用24萬2,921元。並聲明：

28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得標之國軍205廠採購案件中之「頭盔加

01 工」部分，委由原告加工，每批委託加工之頭盔均為1,000  
02 頂，原告共完成5批頭盔加工工作，並已出貨完畢，其中第  
03 1、2批頭盔加工費用，被告已支付完畢；第3批頭盔加工費  
04 用為68萬2,500元，第4、5批頭盔加工費用應以每頂580元為  
05 計價標準，被告均尚未支付等情，業據提出兩造員工於通訊  
06 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頭盔修整物料交接表、出貨單、  
07 統一發票為證（補字卷第19頁至第35頁，訴字卷第33頁至第  
08 47頁、第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09 認定。

10 (二)至原告主張第4、5批頭盔加工費用均應加計百分之5之營業  
11 稅並由被告負擔，及原告另支出派車運費1萬9,335元、額外  
12 材料費用24萬2,921元，亦應由被告負擔等節，為被告所否  
13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4 1.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買方自賣方取得商品或服務，相對所  
15 應支付之對價，本即含營業稅在內。本件被告業已支付之第  
16 1、2批頭盔加工款，及被告不爭執其應付而未付之第3批頭  
17 盔加工款金額，均為按兩造約定之加工費用即每頂頭盔650  
18 元，加計百分之5之營業稅計算得出之68萬2,500元（計算  
19 式：每頂650元 $\times$ 1,000頂 $\times$ 1.05=68萬2,500元），有原告提  
20 出之統一發票為證（補字卷第31頁、第32頁下方），足認兩  
21 造間之頭盔加工承攬契約，亦係約定由取得加工服務之被告  
22 負擔營業稅，亦即被告所應支付之對價，確應加計營業稅。  
23 被告雖抗辯原告無法重新開立發票供被告向國稅局申報，第  
24 4、5批頭盔加工費用應再扣除百分之5之營業稅額各2萬9,00  
25 0元等語，惟原告是否已按原先開立之發票金額申報繳納營  
26 業稅、得否重新開立發票供被告向國稅局申報，核屬營業稅  
27 之稅務申報事項，應由兩造按相關規定辦理，與被告依兩造  
28 間之頭盔加工承攬契約所應給付之約定報酬金額無關，被告  
29 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又第4、5批頭盔加工費用應以每頂  
30 580元為計價標準，業經認定如前，基此計算，被告應給付  
31 之第4、5批頭盔加工款，應各為60萬9,000元（計算式：每

01 頂580元×1,000頂×1.05=60萬9,000元)。

02 2.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委託代為領料及送貨，另支出派車運費共  
03 1萬9,335元等節，固據其提出兩造員工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  
04 話紀錄截圖、統一發票為證（補字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32  
05 頁上方、第33頁至第34頁，訴字卷第33頁至第47頁），惟該  
06 等統一發票記載之品名均為「加工費、材料」，形式上難認  
07 與原告所稱之派車運費有何關聯，相關對話紀錄中，亦未見  
08 有足資推認兩造間有由被告負擔派車運費約定之情形，原告  
09 復自承無法提出所謂僱車、派車前往領料、交貨時，由貨運  
10 公司開立之運送費用單據，亦無法提出兩造曾約定應由被告  
11 另行支付運費之證據，僅泛稱此為兩造歷來之合作模式等語  
12 （訴字卷第112頁至第113頁），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  
13 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派車運費1萬9,335元，難認有據。

14 3.另原告主張加工頭盔尚有部分額外材料費用24萬2,921元，  
15 亦應由被告負擔等節，雖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補字卷第  
16 35頁），惟該統一發票為原告單方所開立，品名僅籠統記載  
17 為「加工費、材料」，原告復自承無法說明額外材料費用之  
18 細項及各項金額（訴字卷第113頁），已難認有據；且依原  
19 告提出之頭盔修整物料交接表、頭盔加工費用之統一發票記  
20 載情形（補字卷第25頁、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2頁  
21 下方，訴字卷第65頁），可認被告辯稱頭盔本體及多數材料  
22 皆由國軍205廠提供，僅部分漆料需由得標廠商自行籌措，  
23 且該部分之費用已包含在頭盔加工總價內等語，並非無稽，  
24 原告就此亦未能提出合理說明，僅泛稱此為兩造歷來之合作  
25 模式等語（訴字卷第113頁），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  
26 原告請求被告支付額外材料費用24萬2,921元，亦難認為有  
27 據。

28 4.基此，本件被告應支付之加工款項，應為190萬0,500元（計  
29 算式：第3批頭盔加工費用68萬2,500元+第4批頭盔加工費  
30 用60萬9,000元+第5批頭盔加工費用60萬9,000元=190萬0,  
31 500元）。

01 (三)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加工  
02 款項，兩造原先並未約定確定之給付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給付款項，被  
04 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05 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日起  
06 (依訴字卷第75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  
07 1月1日送達於被告設立登記地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  
09 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5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7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兩造勝  
19 敗比例，依職權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  
20 所示

2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2 原告勝訴部分，於法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  
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  
24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7 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30 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心瑋